



中银(福州)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FUZHOU)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北京中银（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2025) 中银榕律非字第12号

北京中银（福州）
律师事务所



关于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中银（福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池晏宁律师和杜影影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会议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会议，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10时在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魁岐路131号滨海中心1602室会议室通过现场会议和电子通讯会议方式召开。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82,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75%。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2025年5月1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拥有公司股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三)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各事项进行审议，并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电子通讯投票两种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不存在临时提案，以及对临时提案进行审议和表决之情形。

(一)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代表 8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获得通过。

(二)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代表 8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获得通过。

(三) 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代表 8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获得通过。

(四)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代表 8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获得通过。



(五)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代表 8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获得通过。

(六)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代表 8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获得通过。

(七) 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人，代表 82,500,0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表决结果：根据上述表决情况，《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获得通过。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中银(福州)律师事务所
ZHONG YIN (FUZHOU) LAW FIRM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子西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致此书！

北京中银（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水清



经办律师：

池晏宁

杜影影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